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建議取消裁判法院就不涉及法庭程序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司法機構建議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

背景

- 2. 現時與交通違例事項相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即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A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A章)或《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C章)發出的通知書,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可以透過上述規例或附例及其通知書內所指定的方式,在進入法庭程序前,繳付定額罰款,繳付方式包括-
 - (a) 以郵遞方式寄往庫務署;
 - (b)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在下列地點繳付:-
 - (i) 任何郵政局¹(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或
 - (ii) 通知書內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
 - (c) 透過任何銀行自動櫃員機;
 - (d)透過電話使用一般稱為繳費靈的服務;或
 - (e) 透過互聯網。

¹ 現時共有 122 間郵政局。

司法機構的建議

3. 運輸及房屋局收到司法機構的建議,要求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從實際的角度而言,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人士在進入法庭程序前仍可透過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多種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欲繳款人士造成任何重大不便之處。因此,運輸及房屋局對司法機構的建議不持異議。有關司法機構的詳細建議及理據,請參閱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政府擬於 2017/18 立法年度將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就《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內有關繳付方式的條文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修訂程序,以及就《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內有關繳付方式的條文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修訂決議。

運輸及房屋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年7月

建議取消裁判法院就不涉及法庭程序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收取繳款的功能:詳細建議和理據

司法機構建議取消現時裁判法院就交通違例事項在進入法庭程序前就定額罰款收取繳款的功能。此附件列述建議的細節和理據。

背景

判處及追討定額罰款的相關程序

2. 若相關執法機關¹有合理因由相信一名人士正犯或已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章)下的交通罪行/違例事項,相關執法機關可給予該人士機會,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他就該宗罪行/違例事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²。根據相關法例條文,相關執法機關須向該人士發出訂明格式的通知書(下稱"定額罰款通知書")³。

- (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237A章) 附表,表格1;
- (b)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附表,表格 1;以及
- (c) 第 283C 章附表 3,表格 1。

¹ 執法機關為警方或獲房屋委員會授權人員。

² 相關法例條文為第 237 章第 15 條、第 240 章第 3 條及第 283C 章第 8 條。

³ 訂明格式的通知書在以下條文指明—

- 3. 若該人士未能於定額罰款通知書指定的期間內繳付定額罰款,相關執法機關須向該人士送達一份要求他繳付有關定額罰款的訂明格式的通知書(下稱"繳款通知書")⁴。
- 4. 若該人士在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指定期間內繳付定額罰款,就該宗交通罪行/違例事項的法庭程序將不會展開。
- 5. 然而,若該人士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沒有在指 定期間內繳付定額罰款,則根據相關條例,或會有法庭程序在 裁判法院展開⁵。

定額罰款的繳付

- 6. 根據以下相關法例條文,有關人士可在定額罰款通知 書或繳款通知書指定期間內,通過包括裁判法院等多個渠道, 繳付定額罰款—
 - (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第3(1)條及附表;
 - (b)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A章)第3(1) 條及附表;以及
 - (c) 第 283C 章第 9(1)條及附表 3。

⁴ 繳款通知書須根據第 237 章第 15(3)條、第 240 章第 3(3)條及第 283C 章第 8(3)條送達,並採用以下條文所列明的訂明格式—

⁽a) 第 237A 章附表,表格 2;

⁽b) 第 240A 章附表,表格 2;以及

⁽c) 第 283C 章附表 3,表格 2。

⁵ 相關法例條文為第 237 章第 16 條、第 240 章第 3A 條及第 283C 章第 11 條。

7. 若有關人士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繳付定額罰款,而法庭程序已經展開,定額罰款的款項可在裁判法院⁶的櫃位繳付,或根據裁判官命令的方式⁷繳付。

建議

擬議取消不涉及法庭程序收取繳款的功能

- 8. 最近,司法機構基於其為獨立機構對此事宜進行了檢討。
- 9. 原則上,若法庭程序沒有展開,收取定額罰款的款項 是政府與相關人士之間的事宜,因此不應由司法機構代政府收 取該些與法庭無關的款項。
- 10. 再者,若其後有關事宜進入法庭程序,政府將成爲案件其中一個訴訟方;因此,司法機構認爲,裁判法院在法庭程序展開前涉及有關的繳款過程並不適當。此做法或會影響司法機構在觀感上或實際上的中立性。
- 11.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認為,在法庭程序展開後,繼續由裁判法院收取有關款項是適當的。此做法與其他於法庭程序中由法庭命令須予支付的款項的安排相類。

⁶ 有關人士在告知警務處處長(就第 237 及 240 章)或房屋署署長(就第 283C 章)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即使針對他的法庭程序已經提起,他仍可按照第 237 章第 20B條、第 240 章第 9條及第 283C 章第 18條在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定額罰款。

⁷ 裁判官可根據第 237 章第 16 和 16A 條、第 240 章第 3A 和 3B 條及第 283C 章第 11 和 12 條,命令已被提起法庭程序的有關人士(因他意欲就 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或因他沒有繳付定額罰款,亦沒有告知其意欲就法律 責任提出爭議)繳付定額罰款。

其他類似的法例

12. 事實上,就一些相對較新的定額罰款法例⁸,裁判法院已不再收取類似的不涉及法庭程序的罰款。

建議法例修訂

- 13. 基於上文所述,司法機構建議政府當局修訂第 237A、240A和283C章以—
 - (a) 廢除關於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的人士, 在指定期間內可於該通知書內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繳 付定額罰款的相關條文;以及
 - (b) 刪除在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上所述繳款辦法中有關裁判法院的提述,包括其地址及辦公時間的提述。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年7月

⁸ 舉例如下—

⁽a)《定額罰款(公衆地方潔净及阻礙)規例》(第570A章)第3條;

⁽b)《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600A章)第3條;

⁽c)《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第21條;以及

⁽d)《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第611A章)第5條。